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高碑店市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高碑店市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 1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2.05.31-2023.05.30），年利率为即期五年期 LPR+440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高碑店市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高碑店市团结东路，法定代表人魏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防盗门窗等；门窗加工、建筑安装。此笔贷款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我行董事魏少军。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高碑店市昊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贷款展期金额 120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9%。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高碑店市昊海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